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7091732025631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 所： 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219 号

供 应 商（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银河街 115 号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 2025-04-16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7091732025631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 钦州政采[2025]334号

供 应 商（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钦州 签 订 时 间 2025-0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2025-2026 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2025-2026 年 自治区本级及 区内部分市县 预算单位公务 车辆	交强险、 商业险	1	辆	2,840.38	2,840.38	新车	2,840.38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 2,840.38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通讯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银河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振南	法定代表人：韦竹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梁静
电话：0777-2873303	电话：0777-3277735
开户银行：农行钦州金桥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广场支行
账号：20733401040002812	账号：2107590829300002607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5000
经办人：刘伊凡 2025 年 4 月 16 日	